**切結書**

茲本人參加**112**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」，並領取政府補償金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，願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21號令發佈之**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**（以下稱本條例）規定申請（地點：阿里山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，地籍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，核定面積：\_\_\_\_\_公頃），並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且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；若經查本人有積欠**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」**、**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**及「**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-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**、**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」**等溢領之獎勵金，本人願意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 本人己確實詳閱**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**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，倘法規修正亦無異議配合辦理。

此致

**阿里山鄉公所**

**嘉義縣政府**

 具切結人姓名：　　　 　　 用印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正面影本 | 身份證反面影本 |

**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